**2020年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2020年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建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300个以上。其中，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10省，每省建立15个以上；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河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9省（区、市），每省（区、市）建立10个以上；除西藏外其余省（区、市）以及大连、青岛、宁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建立5个以上。2020年通过各地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推广点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5%以上，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10%以上，形成一批标准化技术成果和用药减量化技术模式，养殖者规范用药水平明显提高，水产养殖动物兽药残留问题得到初步缓解，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根据水产养殖病害发生危害的特点和预防控制的实际，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重点做好五方面技术措施减少用药。

　　（一）发展生态养殖减少用药。以生态环保、产品安全、节能减排等为导向，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一批符合生态健康养殖要求，操作简便、适宜推广的生态养殖模式。大力推广养殖尾水生态治理、配合饲料替代冰鲜幼杂鱼等生态养殖相关技术。示范推广池塘尾水处理、工厂化循环用水等先进设施装备。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次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全面提高生态防病的综合水平。

　　（二）使用优质苗种减少用药。指导使用合法生产的优质水产苗种，苗种生产单位要依法规范进行苗种生产，确保苗种质量和不携带疫病，鼓励创建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对于采购外来苗种，养殖者要选择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生产单位的正规苗种，杜绝使用不明来源苗种。鼓励优先选用国家审定水产新品种，并经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的水产良种。对于自繁自育的苗种，养殖者做好亲本选育和病害防控等技术措施，保障苗种质量和不染疫病，提高水产养殖动物成活率。

　 （三）加强疫病防控减少用药。强化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加强对一、二类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性措施，防止疫病扩散和盲目用药。加强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测报，掌握疾病分布和流行趋势，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不断提高基层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推广应用疫苗防病，从源头降低病害发生，减少用药风险。淡水鱼类重点防控草鱼出血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水霉病等；大黄鱼、鲆鲽类等海水鱼类重点防控病毒性神经坏死病、刺激隐核虫病、大黄鱼内脏白点病等；虹鳟等冷水鱼重点防控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等；虾类重点防控白斑综合征、急性肝胰腺坏死病、肝肠胞虫病等。

　　（四）指导规范用药减少用药。继续开展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大《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从业者规范用药意识。教育养殖者不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品及化合物和氧氟沙星、环丙沙星等停用药品，不使用假劣兽药和原料药、人用药，以及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国家未批准药品。指导养殖者按照兽药说明书注明的用法、用量、休药期等使用兽药，避免滥用药、减少用药量。开展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编制适合当地的水产养殖用药抗菌谱，指导科学用药。

　　（五）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用药。指导养殖者加强养殖生产管理，落实《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完善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制度，执行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建立从养殖用水、生产管理、苗种质量、生产记录、饲料兽药、药残监测等全过程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地方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和水产品质检机构，要配合做好各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相关工作，为查处违法用药行为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工作措施**

　　（一）择优确定推广主体。依托“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广基地”和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以及符合条件的水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聚焦重点养殖品种和不同养殖模式，遴选确定生产管理规范、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养殖单位作为推广点。指导推广点严格按标准规范生产，健全完善水产养殖生产以及水产用兽药、饲料等投入品记录制度。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技术推广部门履行关键农业技术试验示范等公益性职责的能力，加强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协同协作，构建“推广机构+科研院所+推广点+养殖户”的减量用药技术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组建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专家组，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把各项关键技术措施落实落地。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将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作为重点工作，积极动员各级技术推广机构、水产学会及各分支机构、渔药生产企业的相关专家与科技人员，加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规范用药知识的科普宣传力度，探索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宣传培训模式，通过发放资料、推送微信和播放视频等现代化手段，将规范用药知识和实用技术送到池边塘头、进村入户，提高养殖者规范用药意识。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准备阶段（3－4月）。各地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选择确定推广点，启动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二）实施阶段（4－10月）。各有关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对推广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推广点建立水产养殖减量用药技术模式；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养殖生产和投入品使用记录；对主要养殖品种的易发疾病开展病原监测和耐药性监测，指导规范用药、精准用药。

　　（三）总结阶段（11－12月）。各地进行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等。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联系电话：010－59192976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质量安全处

　　联系电话：010－59195495，59195499

　　电子邮件：yyc@agri.gov.cn